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樹鴻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陳先生，65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執業達7年。彼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碩士(LLM)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LLB)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PCLL)。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事務律師資格。彼轉為從事法律專業前，曾擔任香港政府公務員達27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委聘書，其初步服務任期為三年，年度薪酬為399,600港元，而有關薪酬乃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陳先生及本公司所悉，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有關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

隨著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超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超群先生及葉英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